

天津城建大学
关于给予城市艺术学院张振邦同学注销学籍的

公 告

城市艺术学院 2016 级视觉传达设计 1 班学生张振邦（学号：1608070105）同学，由于休学期满逾期 2 周不办理复学手续，根据《天津城建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天城大政〔2019〕112 号）第三十九条之规定，张振邦同学在 2020—2021 学年第一学期休学期满逾期 2 周不办理复学手续，按自动退学处理。张振邦同学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10 日内到校办理离校手续，逾期学校将注销其学籍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

2021 年 1 月 9 日